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聊应急发〔2024〕8号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保障部、度假区安监局：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市应急局组织制定了《聊城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聊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聊城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省应急厅《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聊城市安委会《聊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结合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巩固和深化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成效，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排查整治、监管执法、源头治理、责任落实“五大体系”；进一步提高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能力水平，夯实化工产业、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强力实施企业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基础保障“四到位”、重点环节“五从严”、失管失责“六必究”，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8类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编制指南，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严格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按照《聊城市化工（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一述二查三问四评”活动方案》，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活动。每年结合年度执法计划、重点时段执法检查、督导调研等，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依据应急管理部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工作质量抽查，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定级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年底，推动全市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2025年年底，全市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

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2026 年年底前，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中石化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

3. 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根据省应急厅制定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指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估指南》，培育典型示范企业，指导、规范、引领企业全面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实行量化评估，一体化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

4. 开展“党建引领 安全无恙”创建活动。坚持以党组织引领，推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引领全体职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形成党建引领、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常态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5. 深入开展企业“三基”“三纪”“反三违”落实落细活动。根据省应急厅制定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三基”“三纪”工作指南》，指导规范企业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抓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企业要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建立“三违”行为的检查、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整治。选择培育典型示范企业，引领带动所有企业抓好“三基三纪”，

杜绝“三违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后一公里”落实。

（二）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6.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专家指导服务。坚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和若干次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线上巡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酸铵、硝化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针对事故多发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2024年年底前，完成过氧化氢、合成氨和环氧丙烷企业诊断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严密防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每年开展新增老旧装置排查、风险评估和“一装置一策”整改，推动建立老旧装置安全运行技术保障体系，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老旧装置。2025年年底前，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2026年年底前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完成改造提升。

7. 开展油气储存和液化烃储罐区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油气储存企业（中石化油库）每年聘请外部高水平专家，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自查自改，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评估工作质量。中小油气储存企业投入运营前要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

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总库容1000m³以上）的企业，对照《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行）》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8. 开展烟花爆竹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2024年年底，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许可“回头看”，对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推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自愿自主连锁经营模式，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提升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摸排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对非法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充分利用大数据监控、网格化管理和群众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定期研判分析，及时打击清理。

9.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DB37/T 1854），落实化工装置试车“十个严禁”。严格

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的有关要求，系统分析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企业必须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前**，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并应当聘请安全评价单位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评价确认。企业应按要求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并将信息化系统和有关监测预警数据接入省平台。**试生产时**，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企业应在试生产前10日内将试生产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外聘专家对试生产方案和试生产条件的签字确认意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等事项书面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试生产1年后仍不能稳定生产或者不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使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分析原因、整改问题，并于重新组织试生产。企业应在试生产结束前，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

（三）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10. **精准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照省应急厅《山东省化工和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南》，细化完善判定方法、范围和标准依据等，制作解读视频，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培训，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区分静态（设备、周边安全间距等）和动态（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两类，2024年年底，彻底消除静态重大隐患、大幅压减动态重大隐患。将高危作业场所超过10人（含10人）的，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细化落实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管控措施，健全完善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对人员数量超限情形自动预警、及时处置。

11. 深化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省应急厅编制的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八个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和清单，全面开展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将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带压密封、带压开孔和承包商作业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两禁止、一严控”要求，抓好化工装置开停车过程安全管理。推动企业有效运行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组织研究

确定低概率、高风险作业清单（如：清罐、切水、倒料等），指导企业参照特殊作业进行管理。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

12. 深化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按照《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企业深入开展泄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进行预防性、周期性泄漏检测，提高危险化学品泄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加强设备完好性管理，开展预防性维修，保障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杜绝带“病”运行问题。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3. 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2024年年底前，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认真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4.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口。按照新修订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省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倒逼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五）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安全水平

15. 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2024年5月底前，我市三个化工园区全部建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年年底，三个化工园区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全部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动态调整机制，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等级未按期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等情形的园区，暂停化工园区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省政府取消园区资格。从2024年起，未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

16. 加快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要求，2024年-2026年期间，每年至少推选1家化工园区申报并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推动其他化工园区参照国家制

定的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标准要求，建设完善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监控设备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体系。

（六）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7. 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典型示范引路、专家指导服务、改造成效评估等措施，强力推进安全技术改造。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市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2024 年 5 月底前，具有爆炸风险化工装置及设施的人员损伤范围内实现无人化操作；2024 年 12 月底前，涉及的物料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中毒窒息危险性等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作业场所基本实现无人化操作。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巡检、智能视频监控、在线检测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试点拓展应用场景，2026 年年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等重点装置设施基本完成智能巡检应用工作。

18. 全面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根据省应急厅制定出台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目录，指导企业积极采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先进安全技术装备。2025 年年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其他高危工艺企业全部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七）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9. 优化升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提升系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深化企业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系统应用，2025 年 6 月底前，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艺装置、重点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要素监测监控数据接入数字化管控系统，确保信息化系统管用好用实用。

20. 深化拓展信息化技术应用场景。2024 年年底前，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推动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优化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拓展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八）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21.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对照调整优化后的《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评估分级指南（试行）》，组织企业每年聘请高水平专家队伍开展一次对标自评，推动风险管理、安全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作业许可等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能力提升。2026 年年底前，全市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的重点监管类企业中 80%

以上达到“蓝”色、“黄”色等级。落实动态评估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22. 全面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严密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年度再培训，着力提升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领导力。2024年年底，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对象全覆盖、高质量培训。2026年年底，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深化和巩固，对照市方案，结合本

地实际，统筹谋划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清单，分两个阶段推进实施。2025 年 6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有效推广，基本完成治本攻坚重点任务；2026 年年底，巩固提升化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不需单独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工作的作用，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强化监管执法。市局持续组织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025 年年底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强化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安全感的事故以及

瞒报谎报事故，按规定提级调查。

（四）抓好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督促、指导、检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固化制度措施，增强抓落实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并加大考核权重。市县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奖励。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聊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聊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两座尾矿库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聚焦“两个根本”要求，紧密围绕拧紧压实落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件事”，利用3年时间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以实际成效体现“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实现五个目标：

(一)法治观念红线意识知行统一。深耕厚植“遵法守规光荣、冒险蛮干可耻”为核心的企业安全文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科学高效。建立健全以“安全目标、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信息化管理”为核

心的六位一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链条落实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的岗位责任，做到人人知责明责、履职尽责，以源头防控风险保障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成功转型。

（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质增效。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政企双方使用率达100%。

（四）安全监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关注终端、接触末梢，找准痛点堵点难点，总结典型经验，持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把问题隐患解决在基层一线。

（五）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持续下降。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行动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行动，贯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尾矿库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为抓手，持续改进抓基层基础、抓岗位职责、抓终端末梢的措施，提升全员遵法守规意识，激发其履职尽责内生动力，厚植“遵法守规光荣、冒险蛮干可耻”为核心的安全文化，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1. 系统性重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文化管心”的管理理念，以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为统领，系统性重构以“安全目标、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六位一体

全员安全制度责任体系，保障“机构、人员、制度、职责、措施、考核”等真正服务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抓实抓细6项工作：

（1）系统性检视查找短板盲区。每年4月底前，尾矿库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等负责人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分管部门、车间、班组主要负责人，系统查摆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职责分工、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考核标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和盲区，着力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标准、长效实效”四个维度进行“大反思、大讨论”，逐项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制定“立改废”清单。

（2）系统性提高管理制度建设质量。每年5月底前，尾矿库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等负责人要组织分管部门、车间、班组主要负责人立足既定的安全、绩效等目标，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机构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合规或量少质弱，规章制度假大空，部门职责不清晰，绩效考核不标准不精准，信息化工具不想用”等问题，系统性健全完善真正服务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链条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审核后由主要负责人签批实施，做到靠制度管人。

（3）建立明确清晰的岗位职责清单。岗位职责清单要规定出“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标准”，是人人做到履职尽责的基础。①逐级逐人划分责任。尾矿库领导层责任分工做到条块结合、协同发力；部门人员责任分工做到职责明确、范围清晰，经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确认；车间、班组人员分工做

到量才使用，既要突出关键岗位又要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经上级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②逐岗位制定职责清单。全员职责清单要做到责任事项具体，岗位名称准确，责任人、直接管理人和工作（作业）地点明确，并据实及时调整，保障责任到岗到人，做到人人知责明责、逐级负责。岗位职责清单经分管负责人审签后提交安全管理部门。③建立全员责任制清单。安全总监要组织力量对照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既定的安全、绩效等目标，逐一审核各部门提报的职责清单，防止出现漏洞及盲区，汇总形成全员责任制清单，嵌入条块管理流程，报主要负责人审签执行。

（4）高质量做实全员岗位管控措施清单。要以岗位职责清单为核心制定岗位管控措施清单。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细则（暂行）》的相关要求，分专业、分岗位（管理岗位和作业岗位）、分工种制定切实可行、全面、严谨的全员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并结合规章制度逐级、逐项制定考核标准，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坚决根除问题屡查屡有等顽疾。特别是当作业地点和环境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岗位措施清单。“一人多岗”要逐岗制定措施清单，坚决避免出现一张清单“管多岗”的问题。**2024年5月底前，将管理制度、全员责任制清单和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更新至省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并动态维护。**

（5）持续改进提升制度和责任体系质量。2024年6月底前，主要负责人要依据《山东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

量考核清单》，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监督各部门、车间、班组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12月底，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有效实施并持续改进，全链条落实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的责任，以高标准的过程质量管控，保障实现预期目标。2025年起，尾矿库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等负责人要组织分管部门、车间、班组主要负责人依据《山东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量考核清单》，每月开展1次全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考核。

（6）持续扩大信息化管理覆盖面。2025年底前，尾矿库企业从业人员全部使用移动终端APP运行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全员岗位风险从发现到治理结果的全程可视化追溯，打通全员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2026年底前，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成功转型，深耕厚植“遵法守规光荣、冒险蛮干可耻”为核心的企业安全文化，拓展延伸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2. 以精准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养。尾矿库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培训责任，保障培训经费，严把培训质量，坚决杜绝“三违”行为。2025年起，每年3月底前，要完善培训计划、考试题库和实操考评标准，公布师带徒名单。突出4项重点：

（1）强化需求分析，分岗位建立题库。2024年5月底前，尾矿库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要结合省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隐患分析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违章问题，按

照“管什么、学什么”“干什么、会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自提出分管部门、车间和班组人员的培训需求，编制岗位考试题库和操作人员实操考试标准。2025年起，每年至少更新一次。2025年起，每年3月底前，要完善培训计划、考试题库和实操考评标准，公布师带徒名单。

（2）优化培训计划，落实“师带徒”制度。尾矿库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依据培训实际需求，统筹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岗位考试题库和实操考评标准。对新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和新入职人员，要结合其岗位实际，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指定师傅并跟班学习至少4个月，经师傅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3）严控过程管理，实施精准培训。安全总监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严抓培训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每个具体细节，特别要抓细抓实每一课“谁来讲、讲什么、考什么”等关键环节的审核和监督，综合运用精准培训和考核奖惩等手段，解决冒险蛮干、习惯性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用好反面“典型教材”，提高从业人员守法意识。2024年底，“遵法守规光荣、冒险蛮干可耻”理念在全员岗位得到落实。

（4）持续精准“滴灌”，锻造“四个”能力。充分运用车间例会、班前会等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2025年底，岗位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2026年底，全员具备“岗位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突发事

件处置、自救互救逃生”的能力，“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成为习惯。

3. 健全完善全链条生产技术管理体系。2024年5月底前，企业要结合生产规模、尾矿堆存工艺等特点，**配备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和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逾期的一律停产整顿。抓实以下4项重点：

（1）规范尾矿库设计建设。尾矿库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必须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严格建设工程管控，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和施工期限开展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逾期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2）规范尾矿库生产运行。根据生产实际科学制定排尾作业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作业计划开展尾矿排放与筑坝。对不按设计进行作业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动态更新图纸资料。生产尾矿库应每3个月更新一次纸质现状图，基建尾矿库应每月更新一次纸质现状图，现状图必须与现场实际相符，并均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查。

（4）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反三违”教育，严格落实奖惩，激发班组

人员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交标准班”。

4. 切实提高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质量。要坚持地质先行、工程治理，保障足额的资金投入，常态化、全覆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禁“纸面排查、纸面治理”。做好2项工作：

（1）全面摸清风险。2024年5月底前，要综合采取物探、钻探、测试等方式，重新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全面查清尾矿库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情况，坝基下存在软基或岩溶等不良地质条件，坝体内部软弱层情况；查明尾矿库排洪系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排洪构筑物是否存在堵塞、坍塌。

（2）有效开展治理。对查出的致灾因素，要全面分析、认真研究，要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抓实治理工作，做到超前治理、精准防控。企业要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等及时更新至非煤矿山预警管理系统，可视化精准管理。2026年底，实现“风险透明”管理。

5. 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要切实强化“隐患即事故”理念，持续保持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凡自查发现、主动上报、及时整改和已调查处理的，监管监察部门不再处罚。突出3项重点：

（1）常态化制度化排查。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生产、安全、技术等部门精干力量至少开展1次横到边、纵到底、全要素的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2）严格组织调查处理。要依规实施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找准问题实质，加大奖惩力度，综合采取通报、调岗、辞退等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做到处罚一个、警示一批，切实把重大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到人头，保障关键工程、关键环节、重点区域（场所）、重点岗位安全措施全链条落地见效。

（3）借助技术指导服务。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长期隐藏诱发事故。

6. 持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立足于“早”和“小”，强化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快处置。突出4项重点：

（1）完善预案和手册。健全完善尾矿库溃坝、边坡跨塌和人员转移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优化处置手册，做到有序快速反应、有效有力处置。

（2）强化实战演（训）练。要常态化开展多时段、实战化演（训）练，及时评估修订预案和处置方案，达到“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安全逃生的目的。

（3）严防汛期风险。按照《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汛期水害

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抓好汛前排查，压实防汛责任，落实防汛措施，严格执行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规定。要加强尾矿库调洪演算和排洪系统检测，确保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4）加强应急保障。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原则，据实增补、更换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物资配备到位、队伍准备到位。

7. 加强设备、工艺管理。2024年6月底前，要强制淘汰、彻底清理《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一、二）》规定的设备及工艺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矿山严禁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强化皮带运输、车辆运输管理，严格落实检修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措施，严防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8. 着力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企业要根据新颁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DB37/T4683—2023）》，统筹研究制定可持续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2026年做到风险预警精准化，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9. 保障预警管理系统使用质量。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的规定，管好用好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和移动APP，及时处置风险隐患。重点抓好4项工作：

（1）基础数据完整准确、动态更新。2024年5月底前，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要组织分管部门、车间、班组人员完成基础数据的重新审核，完整准确规范的逐一完善，不得遗漏、造假。

（2）移动终端全员配置、凡上岗必应用。主要负责人要做好资金预算，2024年10月底前保障全员配备到位。

（3）监测监控数据全量联网。2024年11月底做好以下4项工作，未完成的，一律约谈尾矿库和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公开曝光。①做好坝体位移、浸润线监测等在线监测数据与省系统联网；②全量视频监控与省系统的联网；③完成全员“一岗两清单”上传；④完成2023年以来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及处理结果的上传。

（4）抓好问题闭环处置。系统推送的预警报警信息，责任人应当天完成处置，符合《办法（试行）》第十六、十七条情形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要立即妥善处置；对应急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安全总监当天分配整改任务和责任人并跟踪督办。要明确1名专门人员，负责巡查和督办推送的预警报警信息。

10. 定准责任落实量化提升方向目标。重点抓实3项工作：

（1）制定指南。2024年4月底前，尾矿库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考核清单》《山东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量考核清单》，以“考核清单”为主线，据实制定符合本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三年行动指南》，逐级逐条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对标考核、严控质量。

（2）一抓到底。2024年起，尾矿库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对标对表至少组织开展1次自查自改；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检查1座尾矿库，安全总监每半年要完成对两座尾矿库的全覆盖检查。

（3）严格考核。尾矿库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务必带好“施工队”、执行好“进度表”、用好“指挥棒”，以考核促整改助提升。

（二）开展非煤矿山重点工程治理行动

11. 强力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级监管人员要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牢牢抓在手上。重点抓实3方面的工作：

（1）从思想认识上解决主要负责人“不想、不会、不做”的问题。全市各级应急部门要利用督查、检查、诊断排查发现的问题，从责任、制度、标准等方面剖析问题根源，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正确理解双重预防机制是从源头系统性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企业应落实的法定责任，应当带头研究建设思路、途径和方法，付诸于实践。

（2）以“一岗两清单”为切入点，监督企业提高建设质量。监管人员要聚焦企业“系统性重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摸清问题症结，找准痛点堵点难点，善于“蹲点解剖麻雀”，提高指导监督的专业能力，监督企业做实做细“一岗两清单”。

（3）定期调度建设进展，及时解决疑难问题。监管人员要通过“谈心对话”“把脉会诊”及时化解企业在实践中遇到的思路不清、步骤不明和措施不实等问题，点对点、面对面从“系统性重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部署的6个方面纠偏，达到精准建设、高效运行的目的。

12. 强力提升可视化远程监管能力。监管人员要切实提升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聚力聚焦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切实保障预警管理系统应用质量”明确的任务，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的方式，监督企业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数据治理等工作，奠定可视化远程监管的基础。

（1）抓好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关于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部署要求，加强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应用，着力提高管理效能，以信息化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2）提高企业端数据质量。市、县两级应急部门非煤矿山分管领导要亲自抓，2024年11月底前，确保企业端的数据质量全量提高。

（3）提高系统使用率活跃度。2024年3月底前，市、县两级尾矿库监管科室和执法机构要按照《山东省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利用系统实现文件、通知、要求等“一键直达”“精准投送”和跟踪落实，发挥“线上智能巡检+线下精准核查”机制作用，精准管控风险。

（4）全链条建设业务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与安全执法、业务专家、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2025年底前，实现从工作部署到办理结果的全过程可视化跟踪。2026年底前，实现全市尾矿库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及时识别和精准研判。

13. 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点落实3项工作：

（1）严格落实普查标准。在平区应急局要督促企业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为基础，查全查清查实隐蔽致灾因素，聚力研究“怎么治、治到什么程度”的具体措施要求，全力提高尾矿库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质量，全链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2）强化工程措施印证。在平区应急局要严格审查普查报告，凡未采取物探、钻探等工程措施相互印证甚至弄虚作假的，一律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防控区域性风险。2024年底前，在平区应急局要在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台账基础上，组织专业力量编制《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方案》，严密防范化解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域等风险，每年据实更新完善。

14. 强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强化“隐患即事故”理念，突出监管执法精准性、实效性，督促企业定期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保持动态清零。重点抓好3项工作：

（1）隐患判定要准确。各级监管执法人员要学深吃透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做到准确判别重大事故隐患，依规提出处置措施。

（2）监管执法要严格。把企业每月1次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组织开展“解剖式”会诊，确保查的出、查的实、查的准、治得住，坚决杜绝作风不实，执法不严格、不精准，放任“带病”生产等问题。

（3）调查处理要从严。检查发现重大隐患，要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对未按要求完成重大隐患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依法暂扣证照；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关闭。

15. 强力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各级应急部门要结合《山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全力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2024年全面完成“头顶库”风险隐患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024年起，每年5月底前，动态更新“一库一策”。

（三）开展非煤矿山监管保障能力建设行动

16. 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落实市、县两级共同包保制度，包保领导工作有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包保责任落到实

处。包保领导工作有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市级层面由市党委、政府及应急部门县处级以上领导包保；区级层面由区党委、政府及应急部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每年4月底前，在平区要将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等信息在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告并报市应急局。

17. 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1）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完善“许可+监管+执法”一体推进机制，落实非煤矿山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监管规范化。（2）管好用好设计、检测、评价机构，发挥其源头把关、技术把关、现场把关的作用。（3）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改善监管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执法。

18. 落实制度保障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省相关标准政策制定出台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2024年，根据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制定出台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2025年，根据《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等标准修订情况，督促企业规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19. 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实战导向，强化一线调查研究和实战练兵，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素质。

（1）健全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2）调查研究常态化。各级监管人员要把调查研究作为破解难题、治本攻坚的重要抓手，围绕安全生产涉及的“人、机、环、管”等各要素，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不断提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3）锻造过硬本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对各级监管人员的培训和实战历练，着力提高监管人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的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抓落实的能力。

（4）提升“关键人”素质。加强对尾矿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人”的考核，提高其法治意识和安全素养。

（四）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提质增效行动

20. 监管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在平区应急局要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动重点任务，周密制定监管执法计划，科学调配监管力量，综合采取“线上智能巡检+线下精准核查”、突击检查、“杀回马枪”、靶向督导等方式，规范应用“山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山东省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全链条落实安全标准化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运用法治、市场、行政多种手段，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企业对未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落实任务的，一律公开曝光。

21. 坚持严管重处。各级监管执法人员要对照《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考核清单》《山东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量考核清单》开展规范监管执法，建立问题台账、精准跟踪落实，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责令停产整顿，该关闭的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22.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监管部门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尾矿库综合整治等重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监督企业全链条整改落实。问题原因未查清、整改不彻底、责任人未处理、全体人员未受到教育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发生亡人事故的，一律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按程序予以关闭。

23. 严格停产停建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将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建立停产停建矿山台账。

（1）尾矿库计划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应按规定向相应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停产停建方案，做好停产停建期间的巡坝、排洪系统维护等工作。

（2）尾矿库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和自行停产停建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相应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

（3）尾矿库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需要复工复产的，应制定复

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组织验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五）常态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4.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宣传，鼓励新闻媒体和群众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全方位保障“吹哨人”权益。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重奖快奖，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

25. 严打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6月底前，在平区应急局要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一次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重点打击假履责、假整改、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证照超期；不按设计生产建设、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瞒报事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6. 严打违法违规服务机构。将非煤矿山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服务机构纳入“打非治违”范围，重点打击不具备资质、超资质范围服务，转让租借资质及资格证书，从业人员挂靠两个及以上机构，不派或少派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核验、抄袭报告，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茌平区应急局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尾矿库综合治理的深化，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清单化推进。根据《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双重预防体制建设运行质量量化清单》**每季度**对尾矿库企业考核一次。尾矿库企业要根据省、市文件部署，研究制定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南，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调度督导。茌平区应急局要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机制，每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分析。**请于每月3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市应急局将落实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

（三）狠抓工作落实。茌平区要及时总结固化制度措施，增强抓落实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广泛宣传教育，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要切实转变作风，保障每项任务措施有部署、落实、检查、反馈、复盘、整改、总结、提升，形成完整闭合畅通的回路。

附件：《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双重预防体制建设运行质量量化清单》

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量量化清单（暂行）

指标 (A级)	内容 (B级)	基本要求（C级）	具体内容	标准	企业自评 分值	部门考核 分值
基本要求 (20分)	实施准备 (2分)	1.首次实施建设，应按照成立机构、制定方案、编制文件和实施培训四个步骤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领导机构（小组）组成及分工符合《细则》要求。 3.制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内容、方法、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保障建设经费。 4.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日常运行管理所需各类规则及考核制度、考核标准等文件和相关记录，各岗位人员应掌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机构及人员分工情况； 2.依据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判断机构及分工的科学合理性。 3.实施方案、制度或规则制定的过程资料。 询问： 领导小组成员，是否掌握机制建设应履行的职责和要求。	1.首次建设未建立机构的，扣2分，人员组成不全面或未明确职责分工的，每项扣1分。 2.未制定实施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每项扣2分。 3.未制定各项制度或规则的，扣2分， 4.领导机构成员不掌握相关职责和实施要求的，每人扣0.5分。		
	教育培训 (5分)	1.首次实施建设应对领导小组或工作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和考试或考核。确保全员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程序、方法、标准内容认识到位，熟知做什么、由谁负责、怎么做、达到什么效果、何时完成、需要什么资源或条件以及如何落实到生产管理全过程。 2.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针对双重预防机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和各岗位的运行要求以及日常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内容，对各层级人员实施定期培训。	1.查看各级别人员的培训记录、照片、视频等。 2.培训计划和记录等。 询问： 抽查不少于5名各层级岗位人员	1.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或者不按计划实施培训的，扣3分； 2.培训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3.岗位人员不掌握双重预防机制的目的、程序、方法、标准等要求，扣1分/人。		
	制定职责清单 (13分)	逐级明确领导层、部门、车间、工段和班组人员的责任，逐岗制定职责清单，经上一级负责人审核。 1.作业岗位职责清单：应做到岗位名称、责任人、工作地点、管理人及职务、工种、岗位信息准确，逐项明确岗位职责、实施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考核标准名称及对应的具体条款。 2.管理岗位职责清单：应做到岗位名称、责任人、工作部门、管理人及职务信息准确，工作分工、管辖范围描述凝练、准确，职责范围边界清晰，管理事项具体，逐项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名称及对应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全员责任制：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负责组织力量对照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安全绩效目标，逐一审核部门职责清单，汇总建立全员责任制清单，嵌入条、块管理业务流程，报主要负责人审签执行。 4.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要求、岗位人员、工作场所、作业地点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1.机构设置、领导层分工、部门分工、岗位设置等文件。 2.抽查不少于10个作业岗位和10个管理岗位的职责清单，核对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验证： 询问主要负责人及各层级不少于5个岗位人员的职责。	1.每缺少一个作业岗位或管理岗位的职责清单，扣1分 2.岗位职责与实际分工不符或遗漏主要事项的，每处扣2分。 3.具体职责事项不掌握、不熟悉，每处扣1分/人。 4.岗位职责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审批的，扣2分。 5.领导层、部门、车间、工段和班组责任制清单，未嵌入条、块管理业务流程的，扣2分/人。 6.领导层、部门、车间、工段和班组人员责任制清单为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人。 B级否决项（扣8分）： 未建立作业岗位或管理岗位职责清单。 A级否决项（扣15分）： 未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		
岗位危险源辨识 (15分)	风险单元划分 (3分)	1.结合本企业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实际，按照生产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活动分别划分，一个风险点应覆盖一个或多个岗位活动及其设备设施，明确管控边界和管控责任。 2.生产作业风险单元、安全管理风险单元，应覆盖所有岗位，建立《生产作业风险单元统计台账》《安全管理活动风险单元统计台账》。 3.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岗位人员、工作场所、地点、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1.组织机构图，区域分布图、部门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生产流程等企业信息。 2.风险单元（风险点）统计台账。 现场验证： 是否遗漏、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管理责任不清，主要风险信息是否准确。	1.未结合实际划分的，扣1分。 2.未覆盖所有区域或活动，或存在管理交叉、责任不明的，每有一处扣1分。 3.未覆盖所有岗位，每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 4.未根据变化及时更新风险单元（风险点）台账，每有一项扣2分。 B级否决项（扣3分）： 1.未建立风险单元（风险点）台账。 2.遗漏一项及多项较大以上风险。		

指标 (A级)	内容 (B级)	基本要求 (C级)	具体内容	标准	企业自评 分值	部门考核 分值
岗位危险源 辨识 (15分)	危险 源辨识 (12分)	1. 所有岗位（包括管理层、各部室管理岗位、操作岗位）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和责任范围，对本岗位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和记录，并熟知本岗位的风险。 2. 岗位危险源辨识，应考虑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设计文件、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要求、曾发生过事故及相关方合理诉求等内容，满足《细则》对生产作业岗位和管理岗位危险源辨识的要求。 3. 所有作业岗位和管理岗位的危险源信息填入本岗位的《XX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4. 危险源辨识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岗位人员、工作场所、职责、地点、环境、工艺及设备变化而及时更新；非常规作业活动及危险性作业活动，应在实施前针对具体作业活动进行危险源辨识。	各岗位危险源辨识分析记录和职责分工记录。 询问： 不少于5名岗位人员是否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害后果；是否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辨识分析。 现场验证： 抽查不低于2管理岗位、3个操作岗位的危险源辨识是否充分，同时抽查人员是否掌握岗位风险	1. 未按照岗位设置及职责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和记录的，每一处扣1分。 2. 危险源辨识未覆盖岗位职责事项和范围，每一处扣1分； 3. 作业岗位典型后果及其危害因素未进行辨识，每有一处，扣0.5分，每缺少一项较大以上风险点的危险源辨识，每有一项扣2分。 4. 管理岗位危害因素未从影响该管理事项有效实施的因素或原因方面进行辨识、分析和记录的，每一项扣0.5分。 5. 岗位危险因素及其危害后果不熟悉的，扣1分/人。		
风险评估 (5分)	风险 评估 与判定	1. 采用自行确定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危险源采用固有风险评价方式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点及其所属岗位及危险源的固有风险等级。 2. 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辨识评价分析结果和企业实际，确定较大以上风险，较大以上风险的判定应符合《细则》规定。	岗位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清单评估资料。 现场验证： 核实风险等级与实际的符合性。	1. 未确定岗位固有风险等级的，扣1分。 2. 评估风险等级与实际明显不相符，与管控层级明显不符合的，每项扣0.5分。 B级否决项（扣2分）： 未规定固有风险评估方法并实施评估。 A级否决项（扣5分）： 应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而未判定的。		
岗位措施 清单 (25分)	逐岗 制定 (20分)	1. 作业岗位：按照作业前、中、后三个步骤，基于现有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等，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优化作业流程和顺序，细化操作标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逐项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考核标准名称及对应的具体条款。 2. “一人多岗”时，应按岗位逐个制定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清单。 3. 管理岗位：针对具体管理事项，基于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逐项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和绩效目标（能量化尽量量化），明确自身和对下级岗位的排查周期，逐项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考核标准名称及对应的具体条款。 4. 具有对下一级岗位管理职责的岗位，具体管理事项应包括对下一级岗位的管控，其管控措施为排查下级岗位管理规范或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5.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管控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 6. 根据试运行结果调整完善岗位管控措施清单，经岗位人员签字确认，领导小组或工作组审查批准。 7. 及时更新清单情况。	抽查不少于20%（最少10个岗位）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的过程资料； 询问： 领导层、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岗位、车间和操作岗位人员掌握控制措施情况。 现场验证： 管控措施是否符合实际，是否有效落实。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核查，较大风险管控措施抽查50%以上。	1. 岗位风险管控管控措施清单未覆盖所有岗位，每少一个岗位扣2分。 2. 岗位的风险管控措施与所辨识的危险源无针对性和关联性，可操作性较差、缺少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款的等不符合时，一项扣1分。 3. 具有管理职能的岗位，管控措施缺少对下一级岗位风险管控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4. 岗位管控措施未覆盖岗位职责或措施不适宜，每有一项，扣1分。 5. 较大以上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等措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 6. 岗位人员对管控措施不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B级否决项（扣20分）： 1. “一人多岗”未逐岗制定清单。 2. 管控措施与岗位不符，不合格比例达30%以上。		
	风险 告知 (5分)	1. 在矿区及重点场所的醒目位置，将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单元的名称、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以适当的形式予以整体性或区域性公示。 2. 在岗位醒目或者适合位置，以适当形式公示岗位名称、信息、风险和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	现场验证： 检查较大以上风险告知情况，抽查不低于10人各层级员工的岗位风险告知情况。	1. 未对较大及以上风险点告知或岗位风险告知的，少一个扣1分， 2. 岗位人员未熟知岗位风险及管控措施的，扣1分/人。 B级否决项（扣5分） 未告知的		

指标 (A级)	内容 (B级)	基本要求（C级）	具体内容	标准	企业自评 分值	部门考核 分值
隐患排查治理 信息化 (25分)	信息化基础管理 (10分)	1.《岗位职责清单》《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按照《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时录入非煤矿山预警管理系统，全员使用移动终端APP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岗位风险从发现到治理结果的全程可视化追溯。 2.严格按照《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定，落实数据管理、预警报警处置、系统安全与维护等要求，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3.主要负责人应保障资金投入，配齐符合要求的移动终端，保障全员应用；统筹建立管理机构，制定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监督考核等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	查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 抽查10%（不少于10个）岗位的《岗位职责清单》和《岗位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清单》是否录入系统；各岗位是否运用平台正常有效运行。	1.未及时将《岗位职责清单》和《岗位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清单》录入预警综合管理系统的，每岗扣1分。 2.数据管理、预警报警处置、系统安全与维护等工作不及时，每项扣1分。 3.未使用移动终端APP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每个岗位扣1分。 A级否决项（扣10分）： 未使用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或未使用移动终端排查治理。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10分)	1.岗位人员应使用预警管理系统APP实施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即时由岗位人员整改或指派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整改消除。 2.岗位人员排查周期应满足规范和上级部门要求。 3.生产作业岗位作业中的行为和管理岗位的管理行为，由其上级岗位人员重点监管。 4.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将岗位风险管控责任落地、见效。 5.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排查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6.自行开展综合性、专项、季节性等隐患排查。	通过预警综合管理系统 1.抽查不低于10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记录。 2.隐患整改（治理）台账。 现场验证： 1.现场与系统平台中的信息是否一致； 2.隐患排查内容和状态是否与实际相符。	1.上级未对下级的作业行为或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管控的，每有一项扣1分。 2.未按周期排查或排查内容不全的，每岗位扣1分； 3.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且相关岗位未能及时排查的，每项扣1分。 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符合相关规范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每有一项扣5分。 A级否决项（扣15分）： 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排查内容未覆盖管控措施。		
	隐患治理 (5分)	1.对于一般隐患，应立即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消除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和要求等。 2.对于重大隐患，应立即暂停作业或撤出人员，及时报告县级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力量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 3.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验收，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录入非煤矿山预警管理系统。 4.五职矿长每季度对本单位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分析其共性和个性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查资料： 1.隐患通知、隐患整改台账； 2.隐患公示； 3.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及上报情况。 现场验证： 隐患治理是否按要求完成。	1.隐患治理不及时、不上报、未公示，每项扣2分； 2.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要求不明确，每项扣1分； 3.重大隐患无治理方案，B级否决项，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4.整改过程未形成闭环管理，每项扣2分；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调查处理结果未及时录入预警管理系统的，每次扣3分； A级否决项（扣15分）： 存在重大隐患，未采取措施治理。		
持续运行与改进 (10分)	评审更新及奖惩 (8分)	1.持续保持“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和信息化管理”六位一体制度责任体系有效运行，全链条落实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的岗位责任，做到人人知责明责、履职尽责。 2.每半年对责任落实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审，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标准、长效实效”四个维度剖析问题根源，系统性提出改进措施，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清单、管控措施清单、考核标准等。 3.工艺、设备、场所、人员等变化应及时更新岗位清单并组织培训。	查资料： 运行论证记录、更新记录、考核奖惩等评审、改进和奖惩记录。 现场检查： 现场是否发生变化，危险源、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清单及记录变更情况。	1.上年度至当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培训、更新、排查等要求持续运行，每项扣1分。 2.每半年未收集、分析、评价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和运行过程发现的问题，未系统性分析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职责分工、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考核标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进行改进的，每次扣3分。 3.出现变化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		
	融合建设与效果 (2分)	1.与既有的安全管理体系融合建设、文本唯一； 2.以“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和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六位一体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科学高效运行。	1.安全管理制度、资料档案、考核记录等。 2.事故台账、调查报告、网站信息、事故通报等。	1.未进行融合，扣2分 2.年度内每出现一起轻伤事故，扣2分。 否决项（扣10分） 年度内出现重伤以上或死亡事故。		
说明	1.满分100分，每项扣完为止，80分合格； 2.出现※否决项为不合格。					

聊城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扎实推进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省应急厅《山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和市安委会《聊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突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一工作重点，同步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4 年底前将我市有关工贸重点企业纳入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范围；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企业自查、部门检查相得益彰的良好氛围；2026 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力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宣传贯彻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出台情况，抓好《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以及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宣贯解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文件。适时制（修）订我市配套文件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制（修）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3. **积极推广先进技术装备。**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推动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扫码进入、过程监控、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4. 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做好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的宣贯和解读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及时落实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2026 年底前逐步淘汰水泥企业人工清仓作业活动。

（二）健全完善机制，着力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5. 建立完善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建立落实事故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及时、深入、彻底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 1 次检查（金属冶炼、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并亲自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具体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前，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停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坚决停用。对存在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整改敷衍了事、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

6.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每年1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整改上一年度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

7. 落实员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推动工贸企业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鲁应急发〔2022〕3号）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事故隐患举报的问题情形和奖励标准，对员工在岗位职责内发现事故隐患向本企业报告经核实后予以奖励，对员工在岗位职责外发现事故隐患向本企业举报经核实后提高奖励标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机制，企业按层级对本岗位，特别是高风险作业进行安全承诺，全面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履职意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进行承诺，对违反承诺情形的，及时调整风险等级，落实针对性监管措施。

（三）深化专项整治，着力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8. 聚力“四个专项整治”。聚焦工贸行业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等重点环节，深化“四个专项整治”，推动企业完善制度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入口管理、过程管理、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实施台账式、清单化管理，落实整改闭环销号。

9. 大力开展有限空间帮扶指导。积极推广动员培训、现场会诊、交流研讨、讲评反馈“四位一体”的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模式，督促重点人员履职尽责，精准辨识有限空间及作业风

险，专家会诊高风险作业管理情况，全面排查问题隐患，不断强化基础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人员和行业专家，带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10.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持“减量控大”，认真分析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存储使用危化品等类型的事故易发多发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聚焦制度管理措施和现场技术措施的落实，持续深化专项治理，持续消除隐患存量，坚决杜绝“三违”作业，不断提高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四）推进融合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管理质效。

11.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指导企业完善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为核心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建设。2024年，根据《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用规范》和工贸行业规范制定出台情况，指导企业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5年，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制定出台情况和指导书、评估标准等制度文件修订情况，指导小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2026年底前，根据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修订情况，做好相关标准宣贯培训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

12.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积极

推动、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组织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引导企业真建、真用，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水平。2025 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培养、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13. 实施联合激励政策。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落实，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 an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调、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五）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着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14. 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在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 年底前力争实现我市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监测预警系统；2025 年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实现相关重点企业“应接尽接”；2026 年底前形成线上监管和线下监管有机结合的工作模式。

15. 探索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数据采集装

置，融合企业电力大数据监测，分析识别企业明停暗开、虚假离线等异常行为，智能研判违规动火、人员超限聚集等异常情况，探索实现高风险作业场所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引领带动我市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建设应用。

16. 应用工贸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动态掌握工贸行业底数，大数据分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科学研判企业风险等级和变化趋势，督促企业落实“三同时”、专项整治等安全监管要求。2024年，根据全省工贸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平台建设情况，逐步推动重点企业纳入平台管理；2025年在我市推广应用工贸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我市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类分级、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等动态管理。

（六）突出重点人员，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组织我市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全国统一安排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题安全培训。

（七）规范培训考核，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18.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定期组

织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标准学习，纳入“晨会”必学内容，列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必学必考内容。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指导企业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每半年开展至少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企业每年开展至少1次疏散逃生演练。

19. 提升特种作业考培质量。及时做好新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宣贯和解读工作。坚决推进考培分离，严禁使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场地和设备组织考试。2024年底前，对照省应急厅制定出台的各类特种作业考评标准，严格考核评分，规范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统一实际操作考评标准，积极采用实物设备考试。2024年起，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作业类别，以及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创伤包扎的使用、自救器的正确使用等通用科目的实际操作考试，全部采用**实物设备**进行考试；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建设投入大、维护成本高的考核项目至少具备实物仿真设备，全面取消以问答代替实操的考试方式。按照省应急厅安排部署，推

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登记查询、使用管理等工作，积极会同人力资源等部门加大持证特种作业人员就业推介力度。

20.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做到真训、真考、真会。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考核标准，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依法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21.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每一起工贸行业亡人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固化事故警示工作机制。凡是国内发生工贸行业典型事故或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均向我市工贸企业特别是行业相同、设备相似、工艺相近的企业印发警示信息；凡是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立即组织我市行业相同、设备相似、工艺相近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印发工作提醒函，视情采取约谈、重点关注、帮扶指导等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向各县（市、区）和有关企业推送事故警示提醒和事故警示教育片。

（八）严格监管执法，着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22.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制定重点工贸行业领域执法标准，实施“清单化”监管执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强力执法震慑。

23. 推进“互联网+执法”应用。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现场+远程”执法，打造传统执法与非现场执法互为补充、齐头并进新局面，实现违法行为的快速判断、高效查处。指导县（市、区）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办理工贸企业非现场执法案例，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具备非现场执法能力。

24. 开展工贸行业执法指导帮扶。选取工贸行业“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以及工贸行业事故频发地区，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帮扶，督促属地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执法效能。组织对重点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整改落实效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5.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科室和执法队伍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提高查处重大事故隐患能力，提升监管执法业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确保治本攻坚措施落地见效。要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及时解决治本攻坚行动开展过程中的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化工贸安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

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要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